

107 年第 1 季 <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

一、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三) AM 11: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二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經理 張怡榆

(三)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

五、列席：

(一) 法務室 專員 廖月鈴

(二) 節目部 製作人 陳盈學

(三) MUCH TV 企劃 柳函青

(四) MUCH TV 企劃 王婷鈺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7年4月11日(三) AM 11: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李貞儀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王亞維 2. 歐素華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張怡榆 3. 李貞儀	節目部列席： 1. 廖月鈴 2. 陳盈學 3. 柳函青 4. 王婷鈺	
議題：107年度 第1季「MUCH TV」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席：常立欣	每次會議議題多跟倫理道德、媒體的社會責任方面有關，平時頻道同仁都會將案例搜集再向委員請教，這次要討論議題是有關教育：現在學校招生很不容易，尤其私立更是；有關學校教育機構如也有某種程度置入需求時，其標準跟商品置入是否會有所差別？			
<p>●討論議題： 節目製作上「節目廣告區分」疑慮，在教育專題上的層次面常難區分</p> <p>●討論案由： 有時製作單位在做教育專題時，會介紹到些公立或私立較具特色的教育機構，但往往介紹到私人教育機構時，常易被質疑是否有為特定私人機構推介疑慮，到底私人學校機關或教育方式的特別介紹，會不會也會有所謂「節目廣告無區分」踩地雷問題？</p> <p>●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告與節目需要作區分：從節目的定義來看需要有主題性，視製作單位所希望呈現的觀點，是希望單純做報導？還是企畫一系列的主題？如果是企畫一系列主題，就比較偏向節目面的製作。 2. 如果是用主題性特色去介紹學校，而不是用通包式的，是以議題操作、真正有亮點凸顯，真正是好的東西才值得報導，感受上比較不會有廣告化疑慮。 3. 若拍攝的手法及內容脈絡為廣告式，建議就單純列為廣告來做。 				
結 語				
以教育層面來探討，為學校做宣傳或報導可能會影響父母對孩子的教育選擇，這個議題涉及媒體的社會責任；比較平衡的做法建議可以訪問學生、老師及家長等，讓多元的觀點得以較全面性的呈現。				